

家禽違法屠宰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違規行為		未於屠宰場屠宰供食用之雞、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禽，或其屠宰未經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者	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禽屠體、內臟者
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裁罰額度	二十隻以下	二萬元	二萬元
	二十一隻至一百隻	五萬元	五萬元
	一百零一隻以上	十萬元	十萬元

執行依據：

一、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農授防字第○九二一五○二二二七號、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農防字第○九七一五○二三三一號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九九一五○二四○二號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

二、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三、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四、畜牧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禽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之家禽。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禽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五、畜牧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有第二項情形，致危害人體健康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按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查獲不法案件倘有上開情形者，而經司法單位認為情節重大移送並經判決有罪者，不適用本裁罰基準。